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稳健、现金充裕，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4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作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1、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系因应收账款、存货等多项财务核算科目的存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其中包括原值为8,588.34万元的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2.94亿元，其中1年以上款项占比53.63%；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3.30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8,353.86万元，同比大幅增长66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1.36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余额2.00亿元）并终止确认，系I公司委托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而I公司的法人代表为公司关联方持股0.01%的股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因，结合交易实质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2）本期新增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资信变化说明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原因、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减值计提时间、历史回款情况，完整列示I公司的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结合其是否与该款项的形成有关、是否受托交易以及收购价款的具体来源等，请律师就上述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因，结合交易实质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保留意见涉及的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于2023年12月31日原值为8,588.34万元，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中对应的主要客户及相关对应业务往来交易情况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保留意见涉及的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交付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	2019年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通行管控系统、快速通行管理系统、服务器等	2,018.13	产品销售	签订后支付10%；交付后180日内支付50%；交付后360日内支付40%	1,785.96	0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1,743.77	2020年	移动警务终端、扫描设备、管理软件、物品实况查看方法和系统等	1,688.87	产品销售	签订后支付10%；交付后180日内支付50%；交付后360日内支付40%	1,494.57	1,267.48
		2021年	光端机、扫描设备、管理软件、物品实况查看方法和系统等	1,322.38	产品销售	签订后支付10%；交付后180日内支付50%；交付后360日内支付40%	1,170.25	
深圳市宝诗科技有限公司	1,115.24	2019年	大屏显示系统、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控制器等	559.62	产品销售	验收合格后10日付50%；验收满180天无故障付50%	495.24	0
		2019年	大屏显示系统、集控探针等	555.62	产品销售	验收合格后10日付50%；验收满180天无故障付50%	491.70	0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3.35	2019年	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开发服务项目	2,806.00	技术服务	预付30%，进度款40%，验收30%	2,647.17	1,742.65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1.32	2016年	南海公交车道违法监测项目	86.00	系统集成	签订后支付30%，设备验收后支付30%，系统验收支付40%	73.50	51.60
		2016年	南宁市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平台一期工程硬件设备采购-1	181.74	产品销售	到货验收50%，初验合格支付30%，终验合格支付20%	155.34	90.87
		2016年	南宁市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平台一期工程硬件设备采购-2	228.50	产品销售	到货验收支付50%，初验合格支付30%，终验合格支付20%	195.30	114.25
		2016年	南宁市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平台一期工程硬件设备采购-3	235.80	产品销售	到货验收支付50%，初验合格支付30%，终验合格支付20%	201.54	94.00
其他	2,266.53							
合计	8,588.34							

（二）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因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因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客户因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023年以前，因公司仍与客户在课题研发上有所合作，故主要由业务人员定期催收。2023年，根据公示信息，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新增大额终本案件，无力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	目前客户没有收到最终业主方对应的货款，故而拖欠公司应收款
深圳市宝诗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23年以前，公司主要由业务人员定期催收；其中2022年公司还就此回款向客户发送催款函；2023年，公司上门催收时发现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无力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	客户未接上海公安项目后，由我司作为其中安全视频联网的主要交付主体，客户目前没有收到对应最终业主方的货款，因此拖欠公司应收款；公司由业务人员持续催收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	客户未接南海公安和南宁交警项目后，以我司作为主要交付主体，因客户没有收到最终业主方对应的货款，导致拖欠公司货款；公司目前仍在与最终业主沟通回款事项。2023年，蓝盾公司的母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市，蓝盾公司经营异常，无法支付货款

（三）结合交易实质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是以数智技术保障城市安全和提升产业智能能力的供应商，主要通过解决方案设计，将专有软件、算法植入项目产品，从而带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上述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交易中，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核实了与客户的合同、验收文件、发票、前期回款的银行回款凭证等文件，确认上述交易真实，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公司在年报后已经开展补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并补充项目资料、联系客户进行访谈、准备提起诉讼等，公司正在与会计师就该事项的解决进行沟通。

二、本期新增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资信变化说明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期新增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8,353.86万元和1,095.32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7,258.54万元。报告期金额重大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期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时间	交易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及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	否	2019年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通行管控系统、快速通行管理系统、服务器等	2,018.13	1,785.96	-	2023年以前，公司主要由业务人员定期催收，因与该客户在课题研发上有合作，一直未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催收；2023年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公示的信息，该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同时，该客户2023年至2024年初新增大额终本案件，公司判断其偿债能力较弱，且目前已无法与该客户取得联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诗科技有限公司	1,606.92	否	2019年	大屏显示系统、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控制器等	559.62	495.24	-	2023年以前，公司主要由业务人员定期催收；2022年，公司就此回款发送催款函；2023年上门催收时发现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信用监管科2023年6月和12月公示的信息，该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截至报告期末，我司也无法与该客户取得联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否	2019年	大屏显示系统、集控探针等	555.62	491.70	-	
		否	2019年	移动警务终端、球机、摄像机、机箱、转换器等	491.68	435.11	-	
贵阳市交通管理局	682.65	否	2014年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二期项目	4,489.51	3,852.74	3,509.25	2023年以前，公司主要由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审计进度及回款安排；因付款不及预期，公司于2023年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月达成和解并账诉。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经办诉讼事项的经办律师意见，公司综合评估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还款能力后，谨慎估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三期项目	7,725.18	7,202.88	7,340.14	
中天信思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6.00	否	2019年	道路交通集成系统销售合同	486.00	430.09	-	2023年以前，公司主要由业务人员跟进催收；2023年度，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综合前期催收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昆明安科技有限公司	450.61	否	2018年	昆明市二环快速道路交通科技管控系统（监控子系统）一期项目	1,234.55	1,055.17	333.33	公司于2021年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内一审判决。2022年公司与该客户形成民事调解。2023年，由于客户拒不履行民事调解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履行业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对该客户的强制执行。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为该项目最终业主方，在欠付承包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客户）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本公司承担支付责任。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经办诉讼事项的经办律师意见，公司综合评估昆明泰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云南弼弘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还款能力后，谨慎估计可回收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云南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461.23	否	2019年	昆明市二环快速道路交通科技管控系统（监控子系统）一期项目	1,915.45	1,664.01	993.00	
其他	1,553.01							
合计	7,258.54							

（二）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报告期内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一般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会按照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该客观证据表现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如对方公司出现注销吊销、破产清算、资不抵债、因诉讼需赔付大额违约金、经营困难等因素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下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放缓，部分业内公司出现收入萎缩、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等情况，为了加快回款，公司于2023年对长账龄应收账款采取了更积极的催款措施，针对长期未回款的客户，公司会通过书面催款函、律师函以及上门催收等方式进行催款，针对上述举措也无效的客户，公司会采取诉讼/仲裁等措施，一般会同步采取保全措施。在此过程中也识别到少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管理层认为这些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按照组合计提的其他客户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综合评估这些客户的还款能力后，谨慎估计可回收金额，导致报告期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三、报告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原因、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减值计提时间、历史回款情况，完整列示I公司的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结合其是否与该款项的形成有关、是否受托交易以及收购价款的具体来源等，说明其在该款项已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以接近账面价值作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原因、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减值计提时间、历史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转让日应收账款（万元）		历史回款情况（万元）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44.13	5,977.85	4,309.43	266.29	移动公交设备、一体化抓拍系统、违章检测系统设备等
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5,625.67	3,508.91	2,529.93	2,116.76	交换机中控系统、中控运行监控系统、中控系统维护平台等
宿州市苏新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16.57	3,555.50	2,563.16	1,261.07	远程视频传输系统及设备、一体化阵列摄像单元设备等
上海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46.86	2,651.12	1,911.19	1,095.74	视频侦查平台及配件、手持设备管理软件等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2,723.07	1,077.27	893.70	1,645.81	云存储自动化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679.08	1,029.35	-	649.72	海口市天网二期项目
腾龙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0.50	960.50	692.42	-	小型机及配件
大有领航（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7	800.07	663.74	-	可视化综合管控系统
随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6.71	72.91	52.56	933.80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84	40.84	29.44	-	存储控制器单元及服务器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7.95	301.98	-	305.98	通州技防城扩容项目
合计	28,251.46	19,976.30	13,645.58	8,275.16	

公司历史期间对以上客户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二）完整列示I公司的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

I公司的全称系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鼎兴恒泰”），王兵和张少增分别持有50%的股份，其中王兵是法定代表人。王兵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0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结合其是否与该款项的形成有关、是否受托交易以及收购价款的具体来源等，说明其在该款项已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以接近账面价值作价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此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且在销售合同中没有禁止向第三方转让的条款。截至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账面原值为19,976.30万元；应收账款存续期间，公司按账龄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合计6,330.72万元，账面净值为13,645.58万元。公司转让价格为13,600.00万元，约为账面原值的68%。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即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的评估，并不一定完全等同于应收账款的实际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应收账款主要是为了能够及时回笼资金，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招标，共有三家公司参与投标并有效报价。其中，鼎兴恒泰委托的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投标，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属金融机构，企业信用等级高。综合考虑后，公司确定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应收账款的受让方。鼎兴恒泰通过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是基于对相关资产出售价格、可回收性分析所做的商业决策。

经与王兵核实，鼎兴恒泰与该款项的形成没有关系，也不是受托交易，收购资金是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历年来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其收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自2023年度起首次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新智认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738号）。针对问题（1），我们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项目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选取大额的长账龄应收项目，核对至招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合同、验收报告、初验报告、竣工财务结算审计（审核）报告、财政评审报告、诉讼文件（如有）等支持性文件；

2）在抽样的基础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选取大额的长账龄应收项目，执行项目现场走访，访谈直接客户或最终业主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并观察客户定制化软件产品使用情况、系统集成项目中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情况或软件系统的部署运行情况，评价相关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

我们在执行前述程序后，仍然无法就如下应收账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程序执行结果如下：

客户名称	保留意见涉及的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程序执行结果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	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公司无法提供有效的客户地址和联络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该客户进行走访或者执行函证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1,743.77	公司无法提供有效的客户联络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该客户进行走访或者执行函证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深圳市宝诗科技有限公司	1,115.24	该客户出现经营异常，公司无法提供有效的客户地址和联络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该客户进行走访或者执行函证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3.35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客户函证未回函，我们无法对该客户或最终业主执行走访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1.32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客户函证未回函，我们无法对该客户或最终业主执行走访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其他	2,266.53	
合计	8,588.34	

如审计报告之“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一）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所述相关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部分客户经营异常、部分客户和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评价公司2022年以前年度已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问题（1）的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

针对问题（2），对于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提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从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3）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4）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评估历史损失率是否需要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5）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询问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信用政策及历史合作和结算情况等，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6）基于新智认知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

7）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关于诉讼案件的背景和最新进展，获取并查阅与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书、合同和民事裁定书等支持性文件；

8）向公司法律顾问寄发律师函以了解相关案件进展及其对案件走向结果的判断。

基于以上工作，我们认为，除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提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上述公司关于本期新增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及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2.49亿元，同比大幅增加74.60%。其中，合同履约成本2.42亿元，同比增加135.60%，主要是为新签合同及预期取得合同备货，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期末存货中包括与以前年度特定项目相关的存货合计1.46亿元，无法准确匹配到对应的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由此影响期末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以及以前年度存货、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或项目列示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库龄、是否关联采购形成，并结合在手及意向订单、销售及采购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保留意见所涉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形成过程，说明相关存货未及时、完整入账以及无法匹配到对应合同的原因，对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具体影响，本期新增存货是否存在类似情形；（3）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结合对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或项目列示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库龄、是否关联采购形成，并结合在手及意向订单、销售及采购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的是为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或预期能够签订的合同的所发生的采购软件、硬件及服务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及其他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采购，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主方/意向业主方	金额（万元）	库龄
燃气安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188.53万 其他：363.32万	3,551.86	1年以内
警务安	某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389.99万 某市公安局或其指定承建主体：1,400.00万 某市公安局或其指定承建主体：1,091.99万 其他：4,363.22万	10,245.20	1年以内75% 1-2年16% 2年以上9%
通用安	勘海等项目	10.62	1年以内
智慧城市	某市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承建主体：9,154.81万 其他：1,199.44万	10,354.25	1年以内57% 1-2年43%
合计		24,161.93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1、存货内控管理机制的优化；

2022年以前，对于已到项目现场或已投入前期外包开发的项目，在没有取得发票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暂估处理。2023年公司优化存货内控管理机制，对于已经到货或前期投入的外包开发、但未取得发票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暂估，确保2023年未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由此导致2023年未合同履约成本相应增加。

2、已签订的合同未完成交付；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1.73亿元。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合同，其相关成本在存货科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归集，造成了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

3、预期能够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成本归集；

针对智慧城市项目，公司为满足战略性客户的需求，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的前提下，公司在未签约的情况下配合前期项目实施，有助于对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针对燃气安业务，在2023年燃气事故频发的安全形势下，住建部门大力推动燃气安全数智化，其中面向政府端的燃气监管平台项目，因各地政府对数智化的需求和建设处于爆发期且不断扩展，在未完全清晰最终目标之前多数项目并未签署合同，但公司仍肩负与多地政府建设燃气数智化的任务，因此造成了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

二、保留意见所涉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形成过程，说明相关存货未及时、完整入账以及无法匹配到对应合同的原因，对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具体影响，本期新增存货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保留意见所涉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形成过程

保留意见所涉存货主要来自警务安和智慧城市项目。为了拓展项目，提高签约的成功率，公司存在未签合同先实施的项目，即在未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下，预先采购备货或者先行投入开发，因此形成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由于此前对此部分存货未能匹配到意向的合同，导致保留意见。其中，燃气安涉及1.27万元，警务安涉及4,800万元，智慧城市业务涉及9,7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梳理的主要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保留意见存货对应的项目	意向业主方	业务类型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形成时间
某市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	某市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承建主体	智慧城市	9,154.81	框架协议已于2022年签署，项目在前期投入中	2022年-2023年
某市社会治安信息防控体系建设	某市公安局或其指定承建主体	警务安	1,400.00	框架协议已于2020年签署，项目在前期投入中	2021年-2023年
某市公安局数据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增补	某市公安局	警务安	472.07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财评审计	2020年-2023年
某市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增补	某市公安局	警务安	382.91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财评审计	2020年-2023年
某市交通监控工程项目施工增补	某市公安局	警务安	219.93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财评审计	2020年-2023年
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合同	某市住建局或其指定承建主体	智慧城市	147.34	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在前期投入中	2022年-2023年
某县服务采购项目设备部分采购合同	某通信集团	警务安	113.21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项目终验及审计	2023年
某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采购及安装	某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安	102.01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项目终验及审计	2023年
某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某市交管局或指定主体	警务安	95.69	增补合同尚未签署，目前在跟进项目终验及审计	2023年
某监狱管理局情报研判平台项目	某技术有限公司	警务安	85.76	合同于2020年签署，项目目前仍在推进中	2020年
合计			12,173.73		

（二）相关存货未及时、完整入账以及无法匹配到对应合同的原因

1、相关存货未及时、完整入账主要是存货相关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存在缺陷：对于已到货未取得发票或未付款的项目，在未取得精确数据的情况下，公司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暂估存货和应付账款，从而导致相关存货未及时、完整入账。截至2023年年报发布日，公司已通过梳理识别了于2023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应付账款和存货并进行了相应调整。

2、截至2023年年报发布日，相关存货暂未能匹配到对应业务合同主要是受到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影响，公司对客户的数智化需求进行先期的材料或数智化开发资源的投入，待客户审批程序等条件成熟后签订合同。因该等项目预期合同的梳理涉及包括采购商品/服务与意向业主方需求的匹配、业主方/合作方访谈等在内的大量内/外部工作，因此该类合同履约成本暂未能对应明确的销售合同。

（三）对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具体影响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已经对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存货进行了梳理，并与在手订单和意向合同进行了匹配。目前，公司正在与会计师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会计师现场走访、客户访谈等；管理层预期不会导致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对目前的应付账款也没有重大影响。

（四）本期新增存货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已经改进了存货管理的内控机制，截至2023年底，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入库后，公司已全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通过暂估形式计入存货和应付账款，并匹配到具体项目，因此，本期新增存货不存在类似情形。

三、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结合对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其账面价值与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孰低计量，测试过程主要包括：

1、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未完成交付的合同，公司以合同售价作为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根据项目进度估计与该项目相关的、将要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相关的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以及与相关项目的实施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如果超过前述两项差异的金额将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预期能够取得的合同，公司以预计合同金额作为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金额确认将要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相关的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以及与相关项目的实施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如果超过前述两项差异的金额将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明显迹象无法取得意向合同，且相关投入无法用于其他项目或得到补偿的，对相关投入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结合对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销售合同不同的签订状态，对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未签合同的签约可能性等进行逐项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已签署销售合同的项目进展按照计划在进行中，未发现存在明显的项目终止或取消的迹象；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已有明确的意向客户，且不存在明显的项目终止或取消的迹象。

此外，从公司的业务模式看，公司绝大部分采购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明确项目实施需求后，进行相应的采购，产生减值的可能性不大；从公司过往的项目毛利看，公司绝大部分项目都可以正常执行，相应合同履约成本无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依据谨慎、合理，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自2023年度起首次接受公司委托，按照审计准则审计了新智认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738号）。针对问题（1）和（2），我们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针对存放于公司仓库内的存货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态，识别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2）获取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清单，选取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较大的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

3）选取当期主要供应商，对相关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期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4）选取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直接客户或最终业主了解合同履行情况，查看存放于客户现场的设备，或增加函证程序，就对存放于客户现场的设备与客户进行函证；

5）选取报告期内重大成本结转项目，核对至相关采购合同、工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比较成本结转项目对应采购合同的设备清单与对应销售合同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

6）执行查找期后未入账负债程序，选取期后支付或者期后入账负债的样本，检查至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存货、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我们在执行前述程序后，仍然无法就如下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程序执行结果如下：

截至目前管理层已经梳理的主要项目	保留意见涉及的2023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万元）	程序执行结果
某市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	9,154.81	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将有关存货项目准确对应到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因此我们无法针对项目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如检查销售合同、需求清单，对项目执行走访程序，且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
某市社会治安信息防控体系建设	1,400.00	
某市公安局数据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增补	472.07	
某市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增补	382.91	
某市交通监控工程项目施工增补	219.93	
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合同	147.34	
某县服务采购项目设备部分采购合同	113.21	
某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采购及安装	102.01	
某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95.69	
某监狱管理局情报研判平台项目	85.76	
其他	2,440.69	
合计	14,614.42	

如审计报告之“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二）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及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述相关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管理层不能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文件以将有关存货项目准确对应到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与以前年度特定项目相关的合计14,614.42万元存货的存在性及准确性，也无法判断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2022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以及2023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对问题（1）和（2）的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

针对问题（3），除审计报告之“二、形成保留